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已制定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二、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的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中对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为符

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手续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勉、黄亚英、于洪宇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